

附件一

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之理由說明

壹、申請人：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

貳、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（下稱 ACMA 或相對人）。

參、申請審議之背景

- 一、民國(下同)108 年 1 月 15 日，ACMA 於其網站公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，經申請人申請審議後，經 貴局對該審議案「商業傳輸」中「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之概括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」認應禁止實施該項費率。
- 二、113 年 12 月 13 日，ACMA 再於其網站重新公告公開傳輸概括授權使用報酬費率，首先區分為「商業傳輸」、「非商業傳輸」兩大類型。ACMA 在「商業傳輸」類型之下，再區分包括(一)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（含下載及串流 2 種利用型態）；(二)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（含下載、串流、串流形式 OTT，共 3 種利用型態）；(三)歌詞、曲譜等(含下載或可列印串流形式、不可列印串流形式)：在「非商業傳輸」類型之下，再區分包括(一)下載型式（含一般利用、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，共 2 種利用型態）；(二)串流型式（含一般利用、個人及教育機關之非營利目的利用，共 2 種利用型態）。

肆、申請審議之項目（下稱公傳新費率）

1. 商業傳輸

(2)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b 串流型式

(b)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但收取廣告費：

II.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8%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III.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3%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(d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20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700 元計算，不足 1,700 元以 1,700 元計算。

2. 非商業傳輸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不限次數)

b 串流型式

(a) 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

伍、申請審議之理由

一、首先，本案有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核定暫付款之必要：

(一) 按「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，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，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；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，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。」，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- (二) 經查，ACMA 前次公告之商業傳輸費率經 貴局禁止實施後，現處於「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」之狀態，故申請人依集管條例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向 貴局申請核定暫付款，應屬適法。
- (三) 又查，貴局曾於「TMCA 公開播送概括費率審議案」核定暫付款，核定標準係以 ACMA 審議後之公播費率計算（即 MUST 公播費率的十分之一）。因此，申請人請求 貴局比照前案將本案暫付款定為 MUST 公傳費率的十分之一，以維護雙方權益及市場機制，同時可促進利用人利用相對人管理音樂之意願。

二、ACMA 前次公告之「商業傳輸」費率經 貴局禁止實施，然而本次新費率之公告案仍與前案有相同爭議與疏漏，請求 貴局比照前案審查標準，禁止實施本次費率，以下分述：

- (一) 經查，申請人於 108 年 8 月 12 日提請審議 ACMA 「商業傳輸」類型費率，貴局於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。當年 貴局禁止實施之理由包含：
- (1) 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；
 - (2) 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，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；
 - (3) 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；
 - (4) 有違反其章程之規定，經審酌後認有集管條例第 25 條第 8 項：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有違反法律規定，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。」之情形
- (二) 惟查，本次 ACMA 新費率之公告程序與內容與前次經 貴局禁止實施之「商業傳輸」費率案相同，且具有同樣之違法事由（詳

如下述)，本次審議有援用 貴局 110 年 2 月 4 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 ACMA 公開傳輸費率之必要。

請求一：本次公傳新費率制定前，ACMA 僅形式上邀請申請人與會，然該會議全程未說明費率制定基礎及合理依據，亦未待申請人表達意見即公告費率，實質上等同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請求 貴局加以禁止實施：

- (一) 按「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，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；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一、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。…」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惟查，ACMA 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新費率前，僅於 12 日形式上邀請申請人與會，然該會議僅告知新費率已經董事會與會員大會通過在案，全程未說明費率制定基礎及合理依據，亦未待申請人充分表達意見即於 13 日即公告費率，實質上等同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。
- (三) 基此，ACMA 依法本不應單方制定使用報酬，核其所為，實已陷申請人於不公平之情事。
- (四) 末查，ACMA 自創會以來，每次公告費率前，均未依法與利用人進行實質協商， 貴局以此作為禁止實施的理由之一，實為依法行政、敦促 ACMA 提昇內控機制之重要處分，然而 ACMA 本次依舊片面公告費率，顯然無視前次處分及集管條例之規定。

請求二：ACMA 未能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及收費基礎，違反集管條例第

24 條第 7 項，未能充分釐清之前，請求 貴局比照前案禁止實施：

- (一) 按「集管團體依前項規定公告使用報酬率時，應說明其訂定理由。」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定有明文。
- (二) 經查，ACMA 本次制定費率時，僅於自家網站上泛稱：「一、近幾年由於新會員的加入，本會管理歌曲數增加，而數位串流平台可能使用到本會管理歌曲之數量亦隨之增加，同時，考量歌曲一般而言放在網路上串流後即不會下架，因此，利用人公開傳輸本會管理歌曲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增加。二、本會管理台語及國語歌曲，其中國語經典創作最為著名，除經典歌曲外本會亦有國語新歌之加入，且本會與部分利用人簽訂有授權契約，並從中發現數位串流平台中本會管理歌曲之音樂點擊次數增加。」云云。
- (三) 然而，ACMA 網站上並無任何文字具體解釋此一費率架構及數額如何計算得來，僅一字不差複製 MUST 民國 99 年制定之費率，已有悖於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7 項規定。

請求三：如 貴局認為無須禁止實施，ACMA 公傳新費率與國內其他集

管團體相比，明顯過高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

款規定，應審議調降費率：

- (一) ACMA 制定公傳新費率，未審酌其所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遠少於 MUST，卻與 MUST 訂定相同費率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予調降
1. 按「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，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；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應審酌下列因

素：…三、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。」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2. 經查，我國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除 ACMA 外，尚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（下稱 MUST）、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（下稱 TMCA），而 MUST 網站所公告其所管理之全球曲目超過 8200 萬首音樂著作，ACMA 網站公告之管理曲目僅有 4 萬首。

3. 再查，如前述管理數據為真，相對人管理曲目之數量僅為 MUST 管理數量的 1/2000。

4. 然而，參下表數據可知，相對人本次公告之費率，例如線上遊戲、電視台之一般娛樂頻道、運動或新聞頻道，均與 MUST 費率完全相同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應予調降：

MUST、ACMA 之音樂公傳費率比較表

（以「商業傳輸」-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-串流型式-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但收取廣告費之費率為例）

集管團體	非以經營音樂為主要營利之音樂組合(如:線上遊戲等)	一般娛樂(如: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	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
MUST	4%；1.12 元	0.8%；0.35 元	0.3%；0.35 元
相對人公告費率	4%；1.12 元	0.8%；0.35 元	0.3%；0.35 元

（二）ACMA 公告公傳新費率，並未審酌其著作之利用率遠低於 MUST，違反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應予調降

1. 按「集管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，應訂定使用

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；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，應審酌下列因素：…四、利用之質及量。」，集管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2. 惟查，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總次數、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之利用率高低均遠低於 MUST，卻制定與 MUST 相同之費率。
3. 再者，新增串流 OTT 費率更產生嚴重重複收費問題，顯不合理。

陸、小結：

揆諸前述，謹呈申請審議事項及理由等如上，懇請 貴局審酌前次禁止實施費率之理由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，按前案審查標準及上開申請審議理由決定(一)核定暫付款為 MUST 公傳費率的十分之一；(二)禁止實施 ACMA 公傳新費率；(三)如認為無須禁止實施，則檢討 ACMA 費率標準予以調降，實感德便。

附表2

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（下稱公傳新費率）：

民國113年12月13日，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於其網站公告「商業傳輸」、「非商業傳輸」之公開傳輸使

用報酬費率：

1. 商業傳輸

(2) 非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：

b 串流型式

(b) 無收取資訊服務費，但收取廣告費：

II. 一般娛樂(如：網路電視之「電影節目」、「戲劇節目」及「綜合性節目」)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8%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III. 運動或新聞等音樂低使用率組成：以相關營業收入之 0.3% 計費或音樂點擊次數乘以 0.35 元計費。

(d) 最低使用報酬：每年最低以 20,000 元計算，未滿一年每月最低以 1,700 元計算，不足 1,700 元以 1,700 元計算。

2. 非商業傳輸(限已確認使用曲目者，不限次數)

b 串流型式

(a) 一般利用(非個人或教育機關之利用)：以每首每月 600 元計算。

集管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			
編號	申請審議之理由	理由說明	備註
1	申請人認為本次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集體管理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？	1. 申請人於108年8月12日提請審議ACMA「商業傳輸」類型費率，貴局於110年2月4日審議決定禁止實施公開傳輸費率。當年貴局禁止實施之理由包含：(1)未清楚說明訂定費率之依據，違反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7項、(2)未與利用人充分溝通，費率如何適用恐生爭議、(3)未就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情形進行合理調查、(4)有違反其章程之規定，經審酌後認有集體管理條例第25條第8項：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，有違反法律規定，或無法律依據收取使用報酬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得禁止其實施。」之情形。 2. 本次公傳新費率制定前，ACMA 於113年12月12日僅形式上邀請申請人與會，然該會議全程未說明費率制定基礎及合理依據，亦未待申請人表達意見即於隔日公告費率，實質上等同未考量申請人之意見，違反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請求貴局加以禁止實施。 3. ACMA 新費率之架構與前次經貴局禁止實施之費率架構相同，且同樣未具體說明訂定理由及收費基礎，違反集體管理條例第24條第7項，未能充	詳參附件1

		分釐清之前，請求 貴局比照前案禁止實施。	
	☐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☒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	1. ACMA 網站公告之管理曲目僅有4萬首，而 MUST 網站公告其所管理之全球曲目超過8200萬首音樂著作，假設前述管理數據為真，則 ACMA 管理曲目之數量，與 MUST 管理數據相差甚鉅。ACMA 本次公告之費率與 MUST 完全相同，顯不合理，MUST 規模遠大於相對人，然相對人卻直接複製 MUST 所公告之串流型式費率，無論是在線上遊戲、電視台之一般娛樂頻道、運動或新聞頻道，兩者費率均相同，顯然 ACMA 未依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制定費率。 2. 如 貴局認為無須禁止實施，ACMA 公傳新費率與國內其他集管團體相比，明顯過高，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經審議調降費率。	詳參附件1
	☒ 利用之質及量	1. 相對人未充分衡量市場上利用人利用其管理著作之次數、程度或該利用型態中其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高低等，其單方逕行制定上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費率之行為，實已違背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該費率有禁止實施之必要。 2. 尤其新增串流 OTT 費率明顯不合理，並且產生	詳參附件1

			嚴重重複收費問題。 3. ACMA 制定公傳新費率並未審酌其管理著作及被利用情況，違反集管條例第24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規定，其公傳新費率，不合理且明顯過高，應予調降，方屬合理。	
2	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			

填表說明：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、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，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。